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及议案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 电话：021-64081888-1022 邮箱：zhengguojun@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证券部（20023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